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办公室天花改造装饰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4018029)

合 同 编 号：GTST-20211108

委 托 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 计 方：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办公室天花改造装饰工程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办公室天花改造装饰工程

2. 项目概况：

办公室天花改造、装修等工程内容进行设计

3.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工程范围内现场实况调查、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第三条 设计开工日期、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1. 设计开工日期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设计任务和设计资料之日起第二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名称、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本项目施工图	8	提交设计资料后 20 日
2	本项目施工图电子版	1	提交设计资料后 20 日

第四条 设计内容、投资及设计费等如下：

1.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 2、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约 491368.42 元
- 3、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算依据，收费费率为 4.5%，下浮率 20%，工程造价按 49 万元取整，即设计费=490000.00 元 x0.045x0.8=17464.00 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 4、设计费支付：提交设计图纸时一次性付清。
- 5、乙方申请设计费时需提供支付申请及合法税票。
- 6、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设计款项由实施机构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为收取，并出具本项目设计费的税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相关要求。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为空白)



甲方（委托方）名称（盖章）：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设计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13536876077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珠
池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748600111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